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母公司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經更新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母公司，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株州所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母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時代電動汽車訂立電工大樓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時代電動汽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個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將若干廠房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國家工程中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分別訂立第二份廠房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以及其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據此，時代信息同意將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北京天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北京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

各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指有關租賃協議所載列由母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其亦為時代電動汽車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國家工程中心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出售北京天宇的60%間接股權之前，母公司為北京天宇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時代電動汽車及國家工程中心各自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天宇亦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株洲所租賃協議及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電工大樓租賃協議、先前廠房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現已屆滿或被終止）項下交易亦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注意到本集團曾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由於經計及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所有相關的該等租賃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租賃協議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經更新物業及配套設施

租期：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租金：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47,099.89元，包括水電費等，按季度支付，並將以現金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持

母公司承擔管理費、維修費及與經更新物業相關的其他開支

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服務的定價，乃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不多於上述合理成本的3%)計算的協定價格。

由於上述基準並不適用，故租金為本公司與母公司經參考主要根據經更新物業於租期內將產生的折舊而計算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株洲所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株洲所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母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個月。

株洲所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出租人：                  本公司
- 承租人：                  母公司
-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位於中國株洲市石峰區田心高科園，總面積約9,828平方米供母公司經營風力發電部門的廠房連同配套設施
- 租期：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個月
- 租金：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元，其中首期款人民幣1,995,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現金支付，餘款人民幣855,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以現金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株洲所租賃協議項下服務的定價，乃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倘若並無上述價格或該等價格不適用，則為各訂約方之間的協定價格。

由於上述基準並不適用，故租金為本公司與母公司經參考主要根據物業於租期內將產生的折舊而計算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電工大樓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時代電動汽車訂立電工大樓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時代電動汽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個月。

電工大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時代電動汽車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位於中國株州市石峰區田心時代路，總面積約3,896.08平方米，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的製造中心電工大樓6樓、電機電器車間以及印制板後車庫的若干部分連同配套設施

**租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個月

**租金：**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立即以現金支付

租金為本公司與時代電動汽車經參考主要根據物業於租期內產生的折舊而計算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將若干廠房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國家工程中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出租人：** 時代電子

**承租人：** 國家工程中心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位於中國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天台工業園二區，總面積約3,116.46平方米作生產用途的廠房連同配套設施

**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

**租金：** 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75,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按季度分兩期支付

租金為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經參考主要根據物業於租期內產生的折舊而計算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第二份廠房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訂立第二份廠房租賃協議，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人民幣175,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等)已按季度分兩期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雙方進一步訂立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租金總額人民幣35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立即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時代電子接獲國家工程中心於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廠房租賃協議項下以現金支付的租金付款總額人民幣350,000元及於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項下以抵銷本集團向國家工程中心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予國家工程中心的應付賬款人民幣350,000元的方式支付的租金付款人民幣350,000元。

#### **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進一步訂立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以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租金總額人民幣35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等)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立即以現金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租金為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經參考主要根據物業於租期內將產生的折舊而計算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及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

#### **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據此，時代信息同意將若干物業及配套設施租賃予北京天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出租人： 時代信息
- 承租人： 北京天宇
- 租賃的物業及設施： 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88號(總部基地)六區1號樓3至4樓，總面積約560平方米作辦公及生產用途的辦公物業連同配套設施
- 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租金： 月租為人民幣35,280元，不包括配套費用(如管理費)，須於每月開始前十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或支票支付
- 租金為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經參考主要根據物業於租期內產生的折舊而計算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該租賃續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訂立北京租賃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本集團在終止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時並無產生任何成本。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各種付款方式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的商業決定，並符合本集團收取租金的慣例，屬公平合理。

## 租賃協議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租賃協議的年度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1
株洲所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	不適用	1,140	1,710
電工大樓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	不適用	220	不適用
先前廠房租賃協議及第四份廠房 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	350	350	350
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	246.96	352.80	不適用

各項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指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母集團應付年度租金。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是中國鐵路業內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母集團主要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除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株洲所租賃協議及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仍為有效外，其他各份租賃協議均已屆滿或終止。

本集團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租賃若干物業及設施予母集團，以迎合本集團及母集團業務營運的發展所需。憑藉該等租約及鄰近母集團位置及經營，本集團與母集團的溝通，特別在產品／原材料要求及規定方面增強，並為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買賣交易過程提供了便利，有助本集團節約交通成本。董事會認為各租賃協議的條款為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會上已審閱、批准及追認各項租賃協議。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三名董事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母公司副總經理)、廖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執行董事)及宋亞立先生(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副總經理)已放棄就該等租賃協議進行審查及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廖斌先生及宋亞立先生)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8%。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控股股東。其亦為時代電動汽車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國家工程中心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出售北京天宇的60%間接股權之前，母公司為北京天宇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時代電動汽車及國家工程中心各自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北京天宇亦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株洲所租賃協議及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電工大樓租賃協議、先前廠房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該等協議現已屆滿或被終止)項下交易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過程中注意到本集團曾訂立該等租賃協議。由於經計及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所有相關的該等租賃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租賃協議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地方辦事處的人員變動及地方辦事處與總部之間溝通不足，關連交易的報告未能及時向本公司報告。故本公司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屬個別事件，實為無心之失及表示遺憾。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其合規體系，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對全部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全面審查，並一直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人員提供員工培訓。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作出適當披露。

#### 本公告所用詞彙

「北京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及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

「北京租賃終止協議」 指 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就終止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訂立的終止協議

「北京天宇」	指	北京天宇華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工大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時代電動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時代電動汽車出租位於中國株州市石峰區田心時代路，總面積約3,896.08平方米的製造中心電工大樓6樓、電機電器車間以及印制板後車庫的若干部分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七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第一份北京租賃協議」	指	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時代信息同意向北京天宇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88號（總部基地）六區1號樓3至4樓，總面積約56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	指	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向國家工程中心出租位於中國株州市天元區黃河南路天台工業園二區，總面積約3,116.46平方米的若干廠房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出租四層位於中國株洲總面積6,960平方米的本公司科研行政大樓，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包括水電費等)，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	指	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向國家工程中心出租位於中國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天台工業園二區，總面積約3,116.46平方米的若干廠房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株洲所租賃協議、電工大樓租賃協議、先前廠房租賃協議、第四份廠房租賃協議及北京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工程中心」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前稱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國任何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任何監管部門
「先前廠房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廠房租賃協議、第二份廠房租賃協議及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經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出租經更新物業及配套設施，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1,147,099.89元，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更新物業」	指	位於中國株洲市石峰區田心時代路，總面積為5,220平方米的本公司三層科研行政大樓
「第二份北京租賃協議」	指	時代信息與北京天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時代信息同意向北京天宇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南路188號(總部基地)六區1號樓3至4樓，總面積約56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第二份廠房租賃協議」	指	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向國家工程中心出租位於中國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天台工業園二區，總面積約3,116.46平方米的若干廠房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六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廠房租賃協議」	指	時代電子與國家工程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時代電子同意向國家工程中心出租位於中國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天台工業園二區，總面積約3,116.46平方米的若干廠房物業連同配套設施，租期為一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時代電動汽車」	指	湖南南車時代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電子」	指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信息」	指	北京南車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家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株洲所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出租位於中國株州市石峰區田心高科園的總建築面積約9,828平方米的若干廠房物業，租期為20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